

## 通 知

112 年 3 月 7 日 推廣教育中心

主旨：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赴藝術大學等共 7 校交流，相關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對象含清華學籍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各校選送名額請參考【附件 1】。
- 二、北藝大部分，已於 2016 年 3 月簽訂新協議，名額改為每學期互惠生 5 名，自費生 5 名。甄選時將優先選派每學期互惠生 5 名，未獲互惠資格同學，如勾選「願意自費前往」，再以自費生身份派出。自費生除繳交本校學雜費外，需另依規定繳交北藝大學分費等相關費用，敬請提醒同學留意。自費生收費標準詳見【附件 2】。
- 三、政治大學自 111 學年起改為台聯大全時選讀申請，該校不列入本案國內交流申請。
- 四、欲申請交換者，請備妥以下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習計畫(不限格式，不超過 5 頁 A4 為原則)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信 1 封(格式不限，推薦人不限本校教師)
  5. 監護人同意書(碩博士生可免附)
  6. 其他助審資料(如作品集、演奏影片檔等，申請藝大建議附上)
- 五、112 學年度申請案（上、下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各系所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4 日（五）17:00 前**(此為送件至推廣中心時間，各系所初審時間請自訂)，逾期不候。
- 六、網站相關資訊：  
<http://exten.site.nthu.edu.tw/p/412-1213-7317.php?Lang=zh-tw>
- 七、本案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宋小姐，分機：35137  
E-MAIL：[mysung@mx.nthu.edu.tw](mailto:mysung@mx.nthu.edu.tw)

## 本校赴國內大學交流名額

學校	身分	名額	備註
臺北藝術大學	互惠生	5/學期	大學部與研究所最低修 6 學分。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欲抵免通識課程請備齊資料至通識中心審查。至少要修習交換系所一門 2 學分以上的專業課程。自費生根據修課狀況，需向該校繳交學分費與實習費約 1 萬至 1.5 萬。
	自費生	5/學期	
臺灣藝術大學	互惠生	10/學期	自 108 學年度開始，大學部僅限申請該校日間部學士班
臺南藝術大學	互惠生	10/學期	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欲抵免通識課程請備齊資料至通識中心審查。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限修大一、二課程。交換音樂相關學系需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國立金門大學	互惠生	10/學期	
國立政治大學	互惠生	40/學年	自 111 學年度改為台聯大全時選讀申請，不列入本案國內交流申請。
國立臺東大學	互惠生	5/學期	
國立東華大學	互惠生	5/學期	
國立聯合大學	互惠生	10/學期	

※自 108 學年度開始，新增臺灣藝術大學，互惠生每學期 10 名。

※大五生前往姊妹校交換，將以「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與雜費」採計

※互惠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無需負擔對方學校學費；自費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則需另外負擔對方學校學費(收費依他校標準)

有關課程抵免請洽詢本校以下單位：

專業必選修、自由學分—各系所辦公室。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課—體育室。

軍訓課—軍訓室。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

一、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105 學年度標準為（新臺幣）：

本地生及僑生：大學部課程每學分 1,030 元，研究所課程每學分 1,600 元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分費以雙倍計算。

二、基於藝術專業場館及器材維運考量，將依據學生所選之交換系所酌收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摘錄如下表。另外，如自費交換學生選修個別指導課，須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個別/術科指導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摘錄)

系所名稱	費用名稱	金額 (新台幣/元)	費用別	說明
音樂學系	專業器材維護 使用費	1,000	使用費	每學期收取
美術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戲劇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劇場設計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電影創作學系	實習費	3,000	使用費	
	專業器材維護 使用費	1,000	使用費	
新媒體藝術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動畫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備註：上表為摘錄舉例，赴北藝大自費交換學生之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請依據實際交換系所及選修課程(針對個別指導須加收費)對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費』及『代辦費』一覽表」計算。

**※實際收費標準仍需以該校當學年度之學分費調整為依據。**